**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单位财务外包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磋商编号:SXCG2021TY020**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二一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磋商编号：SXCG2021TY020**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二、**磋商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磋商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磋商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1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单位财务外包服务项目 | ￥180000.00 | ￥0.00 |

**三、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五、报名**：

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至2021年 月 日之前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绍兴市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601）报名。(不接受电话报名)。

**六、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单位应于2021年 月 日00:00时以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绍兴市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601），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2021年 月 日00:00时在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绍兴市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601（泰宇咨询）会议室）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

**八、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http://fgw.sx.gov.cn/

**九、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绍兴市财政局投诉，监督电话0575-8515760。

**十、联系方式：**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冯工 13867510752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魏鹏鹏 0575-85131242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21年7月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项目名称：**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单位财务外包服务项目  **磋商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承担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单位成调局、监测认证中心、信用中心、铁建中心、能源监察中心、规划院6家单位的财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
| 2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单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601）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5 | **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00:00时整。 |
| 6 | **磋商时间：**2021年 月 日00:00时整  **磋商地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601（泰宇咨询）会议室） |
| 7 | **联系方式：**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冯工 13867510752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魏鹏鹏 0575-85131242 |
| 8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下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收费标准：协议价3000元。专家评审费用另行收取，仅开具收据，用现金交纳，不包含在代理服务费用内。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账 号：85010078801000000518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注：**

**1、报名后不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报告、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投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4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政府采购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磋商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4. 磋商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5.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磋商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2日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单位。

6.3磋商文件的修改

6.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6.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节能环保要求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7.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7.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7.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单位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磋商，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4详细的磋商响应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具体的工作目标和内容及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

2.2.5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优惠条件：投标单位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2.2.7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投标单位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2.2.9项目人员配备表

2.2.11磋商文件磋商方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 (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2.2.12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单位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报价**

3.1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享有服务的价格，包括工资、保险金、加班补贴费、员工福利费、税费等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3.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磋商截止日起45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2磋商响应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投标单位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单位应写全称。

5.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5.7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技术文件资料”、“商务文件资料”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8.1磋商响应文件包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8.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8.3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8.5参加磋商的个体工商户姓名与营业执照上所述经营者姓名不一致的；**

**8.6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7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8磋商响应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9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应答磋商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8.10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11磋商小组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8.13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磋商。

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3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各投标单位磋商顺序。

1.4磋商小组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5磋商小组视情对投标单位资质及合同进行最终核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到场。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磋商由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主持。

3.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前，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磋商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磋商内容**

4.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投标单位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4.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投标单位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评审**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5.3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单位资格的最终审定。

5.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单位，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投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磋商期间，投标单位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定标原则**

1.1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1.1磋商响应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

1.1.2投标单位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单位配合，投标单位必须接受。

**2.中标条件**

2.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投标单位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4投标单位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磋商响应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五、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确定定标结果。

1.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投标单位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单位的预中标资格。

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报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备案。

3.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磋商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承担成调局、监测认证中心、信用中心、铁建中心、能源监察中心、规划院6家单位的财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日常财务结报。**包括单据报销、政府采购申报与备案、会计核算、税务申报等工作。**2.报表报送。**包括政府财务报告、资产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内部控制报告决算报表等报送工作。**3.预算编制。**包括年度预算编制、调整、追加。**4.档案管理。**会计档案装订和保管会计档案工作。**5.财务账户变更等其他财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三、项目要求**

根据财务服务外包工作考核要求和具体工作任务每月按时完成下属单位各项财务工作，确保资金结报、报表报送、预算编制等及时无误，会计档案完整有序，充分体现会计服务的专业性和实用性。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磋商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违约责任**

7.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违约赔偿**

8.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经各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60分，商务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分值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处罚情况 | 投标人从 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得4分，受行政处罚的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具体内容以投标截止日之前、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为准） | 4 |
| 经营情况 | 投标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得4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具体内容以响应截止日之前、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查询页面为准） | 4 |
| 投标单位业绩 | 2018年6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财务外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具有银行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3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4分，2A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工作内容承诺 | 投标人承诺以下工作内容的每一个得5分   1. 日常财务结报。包括单据报销、政府采购申报与备案、会计核算、税务申报等工作。 2. 报表报送。包括政府财务报告、资产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内部控制报告决算报表等报送工作。 3. 预算编制。包括年度预算编制、调整、追加。 4. 档案管理。会计档案装订和保管会计档案工作。   5.财务账户变更等其他财务工作。 | 25 |
| 人员配置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分配方案合理性、稳定性、便于协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 10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以及工作顺利实施，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 5 |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商务分40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招标单位）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贵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修改通知、磋商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同意向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本磋商响应自磋商开始之日（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45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日期的要求。

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标项总价（大写）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单位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放入“商务资料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磋商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人员配备要求 |  |  |
| 3 | 请填写服务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服务承诺(如有) |  |  |
| 5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注：1.此表须与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单位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针对本磋商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单位财务外包服务项目（磋商编号：SXCG2021TY020）政府采购的磋商谈判。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磋商响应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磋商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